

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文件精神，我厅对2021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真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12号），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提高政策可获得性，有效扩大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和带动就业效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号）文件要求，2021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实际支付1,994万元，资金支出进度达99.7%。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号）等政策规定，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政策项目，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扶持对象为社会人士和小微企业，如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三）绩效目标

我厅在 2021 年初已按要求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 亿元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 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用足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的要求，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围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等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厅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整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整体的自评材料，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综合各地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我厅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较

好，2021年各地根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项目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2021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3.69亿元，是去年同期的2倍。对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级“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粤人社规〔2019〕15号、粤财金〔2020〕39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12号）明确提出了项目整体任务要求、实施标准、实施内容、资金审批权限等事项。二是决策过程科学。审核资金需求做到业务局处室初审、厅财务处复审，并多次征求地市、相关处室意见，最后由厅党组会议审议，决策过程规范科学。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

率 83.3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按要求设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项目实施特点，制定具体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 亿元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 95%以上等；产出指标明确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补贴发放准确率、实际资金支出率等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符合社会对本项目的预期效果。厅属单位及各地市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设置了充分量化、具体的方便考核的指标值。但部分地市具体指标设置未细化，不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和考核。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规定，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并颁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政策，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管等提出明确要求，为项目实施

提供保障。

我厅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厅属单位印发《关于制定2021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计划的通知》，对2021年全年预算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2,000万元已经分别足额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各厅属单位，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申报的项目情况，对照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需求、扩大创业就业人数等情况，决定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清单，据实分配专项资金。同时，对于上一年度进展缓慢的项目，根据预计进度情况安排预算，分配合理高效。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资金支出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预算金

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994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99.7%，支出率水平较高。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 号）、《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的要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财经法规等规定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用款单位设有专门总账、明细账，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等制度健全，资金支出规范。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在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各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工作。用款单位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项目实施程序完善。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执行的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一致，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指引文件建设，定期了解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严格要求各地落实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各地人社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总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1,994 万元，未超出预算计划，控制情况良好。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法、采购法等文件要求选取供应商，重大项目进行集体决议，以最优化方案选定。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从流程各环节加强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资金成本控制效果明显，项目成本合理，经济性良好。

2. 效率性

（1）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完成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发放工作，联合省财政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指导地市优化办理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实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快速增长，2021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3.69亿元，是去年同期的2倍。进一步推进创业补贴政策落实，指导地市加强政策宣传，督促有关地市扎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提高补贴发放质量。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

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资助最高标准，优化服务事项流程，减少申请人负担，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惠及小微企业9000多户，带动就业近3万人。

2. 公平性

（1）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调研报告，根据调研反馈结果，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绩效

一是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标扩面。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50万元，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

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联合省财政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指导地市优化办理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实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快速增长。2021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3.69亿元，是去年同期的2倍。三是加强工作调研。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调研报告，部分已转化为政策成果。2021年，全省通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惠及小微企业9000多户，带动就业近3万人。

六、存在问题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实施以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问题和困难。

部分地市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各地在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过程中，根据各地特色不同，设置各地相符的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分类不准确、指标界定不清晰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各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环节，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基础。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按照不同的工作重点任务安排，细化绩效目标任务。进一步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及考核评价提供明确依据。